公司代码:605488　　公司简称:福莱新材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176,764,4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52,885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8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新材	6054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立林	李志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电话	0573-89100971	0573-89100971
电子信箱	lilinbi@alleadprint.com	zhiqiangli@alleadprin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业。我国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宏观管理;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绝大部分为石油化工品,公司受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自律监管。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到政府的多个政策鼓励,同时,下游印刷、包装、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也同样受到国家的政策鼓励和扶持。

公司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

国内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艺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尔股份(002825.SZ)等,公司为数码印刷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随着国家产业整合、绿色环保等管控措施的相继出台,标签标识印刷行业产能集中度逐步提高,客户更加注重个性化和环保需求,调整与机遇并存。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客户包括艾利集团、江苏金大、芬欧蓝泰、冠豪高新等行业龙头企业,良好的客户基础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电子级功能材料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3M、德莎、日东电工等国际知名企业为行业内的先导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世界一流,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国内从事电子级功能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大,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并将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公司在上述领域积极布局,力争成为细分领域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功能基膜材料包括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系列产品和改性聚酯收缩膜(PETG)系列产品。BOPP 系列产品在我国发展已经有近六十年的历史,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历程,目前已经进入稳步发展时期,BOPP 因其质轻、印刷精美,环境友好的特点,产品广范用于包装,印刷,标签,烟草,电子,电工等众多领域。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冠新材、国风塑业等。

改性聚酯收缩膜(PETG)系列产品,近些年来在中国市场刚刚发展起来的新产品,主要是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一便于材料回收利用且无卤无味的环保要求,产品主要用于各种饮料瓶的收缩套标,取代不环保的 PVC 收缩膜,是前景广阔的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新产品领域,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都有广阔应用领域以及很高的增长空间,同时 PETG 收缩膜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化妆品等个人护理产品包装、酒类包装等新兴领域,不管是饮料、化妆品还是酒类等包装,尤其对于异形容器有着优良的适应性,能够实现美轮美奂的外包装效果,是其他包装材料所不能媲美的,也很好地提升了产品档次,主要竞争对手有韩国 SKC 公司和德国的 KP 公司。

1、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四大类。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是一种广告喷绘面材,在基材表面进行涂层处理,使材料表面在进行喷墨打印时具备更好的色彩、更多的艺术变化、更多的元素组合、更强的表现力,满足了顾客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为产品使用方便,在基材层背面涂胶,撕去离型层即可依靠胶粘层粘贴在玻璃、墙面、地板、车身等多种物体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对基材涂布一层具有吸墨性的多孔性结构材料,形成吸墨涂层,提高承印物或打印介质的光泽度、色彩清晰度以及色彩饱和度等性能。本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外实体广告宣传品打印及影楼产品装饰等,如商场百货、地铁、机场、展会、超市、餐厅、公共交通枢纽等场景的展览、展示和各类装饰画装潢等。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是印刷标签标识的面材,亦是在基材表面进行涂层处理,使得面材在印刷标签标识时色彩清晰度、饱和度等性能更强,表现的画质更完美,公司的核心技术同上述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是标示商品名称、标志、材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其重要属性的特殊印刷品,是包装不可缺少的部分,属于包装材料应用领域。如今标签标识印刷产业链已经发展壮大,标签标识的功能也从起初的标识产品到如今更多地是美化和宣传产品。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用于日化产品、食品饮料、医疗用品、电商冷链物流、酒水、家电等的标签标识的制作。

电子级功能材料使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中,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起到防尘、保护、导热、导电、隔热、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不同作用。产品胶粘层的高分子聚合物结构设计、功能性添加剂的选择与使用、涂液配制工艺与配制环境控制、涂层微观结构设计与实现、精密涂布工艺等决定了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性质和功能,是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包括胶带系列、保护膜系列和离型膜系列。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如 5G 手机、电脑、无线充电等,及汽车电子领域,如汽车屏幕保护膜等。目前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苹果、华为、三星及国内知名高端品牌手机的无线充电模组及石墨散热模块,同时在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的制程中也会大量应用公司产品。

BOPP 产品是相对比较成熟的市场,但本公司的 BOPP 产品属于细分应用领域,专注于为广告耗材和印刷标签配套的 BOPP 合成纸产品。凭借着深耕这一细分领域的国内顶级专家团队,专业的进口生产线,成熟的市场,公司的目标是稳固 BOPP 合成纸产品领域国内领头羊的位置的同时,借助股份公司的平台和人才优势大力发展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可降解、可回收的广告耗材产品和各种印刷标签产品。公司已经洞察了 PETG 收缩膜这一产品发展前景,借助公司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会快速推进产品研发,迅速占领市场并拓展到其他新兴领域。

2、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中心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各种纸类等,采购中心对于每种大类物资的采购均设置采购专员专项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部每月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工艺流程特点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需求分析,结合材料库存状况制订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中心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认证情况、原材料质量与价格、供货效率、售后服务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与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负责销售、采购、和生产部门之间的整体协调,并根据销售订单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安排生产量和生产顺序,从而保证生产和出货的有序性。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品管部负责产成品的抽检工作,确保实现公司“不制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的质量控制理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模式:由于下游行业呈现终端客户分布范围广、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等特点,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模切厂等元器件加工制造厂数量增加,其中中小型规模厂商众多。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主要客户,公司借鉴德莎、日东电工的区域经销商制度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也能将小而散的订单集中,便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告宣传品制作商等下游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均为买断式经销协议,经销商自行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负责对最终客户的服务和管理。

直销模式:公司标签标识印刷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其主要客户有艾利集团、芬欧蓝泰、冠豪高新、江苏金大等。公司在电子级功能材料领域的直销客户主要为信维通信、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冠石、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61,600,207.13	1,596,618,561.61	16.60	812,655,0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673,731.23	1,029,995,555.37	1.72	427,778,012.00
营业收入	1,901,439,358.02	1,715,319,467.18	10.85	1,269,090,36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52,674.83	127,487,751.91	-40.82	120,360,1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51,691.89	111,501,006.79	-36.90	106,653,9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180.09	102,833,836.00	-80.53	169,872,49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6.22	减少 8.89 个百分点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2	-47.56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2	-47.56	0.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7,868,485.69	473,838,290.42	514,931,070.63	424,801,5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4,043.80	16,288,125.42	23,614,927.47	15,815,57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33,243.36	17,472,916.36	23,076,138.20	14,069,3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9,967.30	14,140,542.49	33,135,230.11	39,134,374.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厚君	30,253,500	97,483,500	55.15	97,483,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13,050,000	7.38	13,0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涂大记	3,645,000	11,745,000	6.64	11,74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叔福	2,551,500	8,221,500	4.65	8,221,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桂莲	450,208	1,450,671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耀邦	405,000	1,305,000	0.74	1,30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林峰	328,000	1,110,000	0.63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冉冉	244,483	787,779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窦大勇	-350,892	575,049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503,538	503,538	0.2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厚君持有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3%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5%以上股东徐大记之兄弟涂大伯持有进取投资公司 3.75%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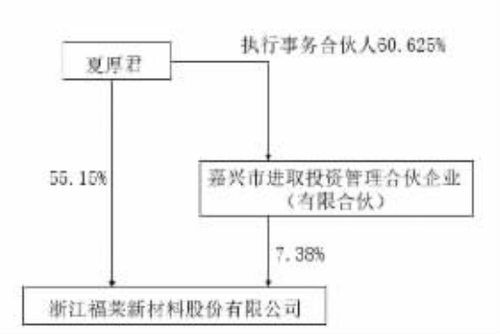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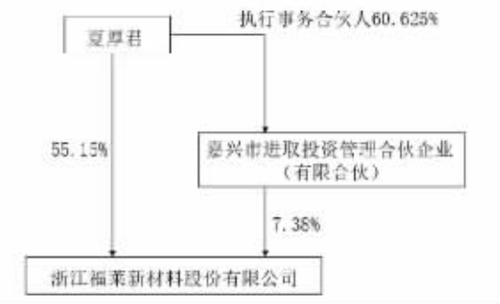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143.94 万元,同比上升 10.85%;利润总额 7,692.92 万元,同比下降 45.92%;净利润 7,536.28 万元,同比下降 41.0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545.27 万元,同比下降 40.82%;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 7,035.17 万元,同比下降 36.9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2.0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6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8 亿元,每股净资产 6.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55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南网科技、华达新材、顺家家居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南网科技、华达新材、顺家家居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金梅	2018年	2014年	2018年	2023年	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注: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的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天健进行了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40,978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6,764,425 股减少至 175,823,44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6,764,425 元减少至 175,823,447 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764,42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23,447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764,425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6,764,425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823,447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5,823,447 股。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4,818,290.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176,764,4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52,885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8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176,764,4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52,885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8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夏厚君、涂大记、李耀邦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